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前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100股	0.4919%	0.0023%

注:上表中"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0年7月1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原3名离职对象持有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需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

10.14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6,335,349	83.72%	-9,100	336,326,249	83.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402,807	16.28%	0	65,402,807	16.28%
三、总股本	401,738,156	100.00%	-9,100	401,729,056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指截至2020年7月16日收盘公司各类股份情况,原3名离职对象持有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1.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3.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除原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股利为公司代收外,其余激励对象的现金股利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因此其余激励对象若发生回购注销情形,需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10.18-0.44/10=10.14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2)预留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9.31-0.44/10=9.27元/股

因此,预留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3.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4.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田映天、侯媛芳、刘月华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已由公司代收,因此,其未解除限售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即仍为10.18元/股;离职激励对象聂铭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未由公司代收,其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核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涉及大股东减持应遵守以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300005-2020年(河西)字0021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意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2.1期汽博众创空间D-1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4日至2049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6.70	12045.57
净资产	7485.70	7138.98
营业收入	267.92	65.78
净利润	-2214.3	-346.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1,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6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30、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26、2020-043、2020-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